公司代码:600730 公司简称:中国高科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齐子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49,627,338.62	3,136,656,790.73	-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3,485,965.19	1,983,521,838.17	-1.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0,204.82	5,782,687.73	-415.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336,519.72	74,114,588.81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0,691.94	3,398,628.85	-15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53,982.52	-61,545,119.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17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6	-1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57.96	-27,719.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和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07.56	735,89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40,007.14	36,067,367.45	理财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47.12	-319,455.01	捐赠或赔偿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962.89	-1,401,636.38	
所得税影响额	-174,683.63	-1,091,163.11	
合计	6,993,763.11	33,963,290.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6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17,482,984	20.03	0	无	0	国有法人
复旦大学	18,144,000	3.0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外国语大学	6,963,264	1.19	0	无	0	国有法人
高文仁	5,993,202	1.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远雄	4,868,500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锦锋	3,625,612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1,632	0.59	0	无	0	国有法人
朱军	3,300,00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武广	3,046,7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兰涛	2,950,13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17,482,984	人民币普通股	117,482,984			
复旦大学	18,1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4,000			
上海外国语大学	6,963,264	人民币普通股	6,963,264			
高文仁	5,993,202	人民币普通股	5,993,202			
高远雄	4,8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8,500			
江锦锋	3,625,612	人民币普通股	3,625,612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1,632	人民币普通股	3,481,632			
朱军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朱武广	3,0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6,700			
兰涛	2,950,13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1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06,716,579.93	809,141,357.39	-6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530,299.34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559,756.81	-100.00
应收账款	2,905,442.63	4,711,687.35	-38.34
预付款项	6,192,523.54	4,503,398.89	37.51
其他流动资产	293,947,250.90	1,285,990,930.32	-7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8,806,652.82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375,951.54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779,748.35	1,514,353.09	-48.51
应付职工薪酬	4,716,776.67	12,011,718.08	-60.73
应交税费	3,248,337.94	5,294,016.19	-38.64
其他应付款	37,540,921.34	60,441,415.08	-37.89
应付利息	30,066.12	25,818,079.84	-99.88
应付股利	2,589,013.72	1,790,677.72	4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563.50	123,496.58	-31.53
长期借款	-	41,179,200.00	-100.00
应付债券	-	793,934,120.22	-100.00
预计负债	-	760,688.79	-100.00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62.09%，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企业债券及银行借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变动，主要是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的重新认定所致；

3）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8.34%，主要是应收项目款项收回所致；

4）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37.51%，主要是预付项目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的重新认定，以及偿还企业债券使用财政资金减少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变动，也是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的重新认定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金额下降48.51%，主要是由于办公地装修费用按期摊销；

8）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下降60.73%，是由于上年度计提绩效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9）应交税费变动是由于缴纳上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比期初下降37.89%，主要是由于应付利息款下降。其中，企业债券和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利息支付完成。应付股利较年初有所增加，主要是部分高校股东的分红暂未支付；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是由于支付融资租赁车辆长期应付款所致；

12）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期末无余额，均在本期金额偿还；

13）预计负债为子公司计提诉讼赔偿款，本期内已支付，期末无余额。

2、本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8,336,519.72	74,114,588.81	5.70
营业成本	13,112,196.51	11,729,595.02	11.79
销售费用	13,435,029.65	12,916,546.74	4.01
管理费用	43,323,778.63	49,177,416.81	-11.90
研发费用	14,317,210.07	13,451,961.86	6.43
财务费用	17,699,996.24	38,024,998.29	-53.45
其他收益	711,706.99	50,000.00	1,323.41
投资收益	32,319,976.24	67,708,999.38	-5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47,391.21	-350,312.9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692,362.92	-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210,160.29	-100.00
营业外收入	24,909.13	189,756.99	-86.87
营业外支出	332,117.14	41,118.43	707.71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上期有所增长，主要是本期教育培训版块收入稳步增长；

2）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11.9%，主要是人员减少，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下降；

3）财务费用与上期相比减少53.45%，主要是企业债券和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其他收益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5）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金额变动，主要是因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理财资产和股权投资进行重认定，部分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因为偿还债券和借款，资金减少，理财规模及收益也相应下降；

6）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变动，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主要是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减少；

8）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本期教育捐赠支出增加。

9）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年11月偿还5亿企业债券、2019年5月偿还8亿元企业债券，资金规模减少，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费用总体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明显。

3、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0,204.82	5,782,687.73	-41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51,859.92	919,185,210.82	-5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86,570.85	-78,140,090.45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资金减少，利息收入下降，经营流入资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资金减少，投资理财较上年同期规模及收益均下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企业债券及长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51%的股份。后续公司已完成《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签署及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2018年1月，公司持有英腾教育51%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英腾教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英腾教育及其原始股东兰涛、童喜林、吕铁及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赋”）签订《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临2017-027号、2017-053号、2018-002号、2018-025号、2019-028号公告）。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英腾教育49%股份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10,469.76元人民币向英腾教育的股东兰涛、童喜林、吕铁及深圳德赋购买其所持有的英腾教育49%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英腾教育100%的股份，英腾教育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中，兰涛系公司副总经理，童喜林为兰涛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公司与兰涛、童喜林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目资产评估报告尚需获得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19-034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子鑫
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3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位，实际出席董事6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高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3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5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38万元（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行收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26万元，审计期间因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及《中国高科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3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位，实际出席监事5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高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4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5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增加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实施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

1、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列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增加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列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或者教育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增加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备案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实施修订，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	第六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32210333W。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利用高校科技、人才优势，按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开发有知识产权、孵化高科技项目，进行资本运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建设一个高科技和资本运营的集团。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依法经营，科学管理，不断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并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化的经济效益。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列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或者教育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公司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列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或者教育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公司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布股份收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和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提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并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或其他股东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也不得委托他人或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董事会的完全一致。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不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和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的董事会的完全一致。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相关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不含投票代理权）。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